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891号

申请人：高某

委托代理人：官宝安，广东仁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叶文浩，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8日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所在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西乡街道办）于2020年1月20日向被申请人提出了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直到2020年6月28日以邮寄方式向申请人所在单位发出《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被申请人没有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在60日内作出认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被申请人该行为明显违反相关规定。申请人作为西乡街道办物业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在2019年12月23日上午（工作时间），在西乡街道办404物业办公室（工作场所）接访湾美花园业主刘某等4人（工作原因），接访过程中受到明显外因作用引起伤害，并当场有强烈症状，且自2020年1月18日起至今，一直在持续治疗中。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具体理由是：一、事实依据。（一）申请人与西乡街道办之间存在工伤保险关系。依照申请人、西乡街道办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工伤保险关系。（二）申请人因自身疾病突发导致出现相关症状。西乡街道办、申请人申报工伤时主张，其系在接访期间信访人突然跳起拍打茶几后，身体出现不适的症状。经被申请人审慎调查，有关诊疗材料中的“初诊病史”确认：无明显诱因突发头部不适，无任何外伤的病史记载；另经查，有关医疗机构的疾病诊断结论为：诊断为头痛、焦虑。故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发病的情形，属慢性疾病所致，无任何客观证据证实，其因工作原因导致发病。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自称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复议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能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工伤认定程序违反相关规定；其在接访过程中受到明显外因作用引起伤害，当场有强烈症状，有关症状一直持续至今，且一直在治疗，应属工伤。被申请人对上述主张回应如下：首先，依据工伤申报的情形，结合有关医疗机构的病史记录，证实申请人在接访过程中并未遭受任何外力伤害，颅脑、耳朵等部位并不存在外伤史，而系因“无明显诱因”产生“头部不适、眼部胀痛”等症状。其次，申请人的疾病诊断为“头痛、焦虑”，结合没有外伤的事实认定，可以证实申请人系自身慢性疾病突发，该情形不属《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保障范围，其可循社会医疗保险予以救济。再次，申请人主张的“遭受信访人惊吓进而引发伤害”，上述主张没有事实依据，且一次惊吓而引发长期的头痛、焦虑，并不符合基本的医学常理，故认定为工伤的主张不能成立。最后，申请人于2020年1月20日初次申请工伤认定时，因缺少法定必备证据（疾病诊断证明书），故被申请人在当日作出退回申请材料的指引告知处理。而后其于2020年5月8日再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22日作出《深圳市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告知书》，并于2020年6月18日在法定时效内作出《工伤决定书》。上述《工伤决定书》的作出时间，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60天时效，有关工伤认定程序合法。

经查：2020年1月20日，申请人首次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因其提交的材料不齐而被退回，告知其补正全部材料后重新提出。2020年5月8日，申请人再次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西乡街道办的工作人员，任职公务员，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在街道办办公室接访信访人员时，信访人员突然跳起来大力拍打茶几，随后申请人感觉身体很不舒服（头痛、心跳剧烈、胸闷）；此后的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7日期间，申请人逐步出现以下症状：头顶胀痛、右眼皮沉重和不自觉流泪跳动、右太阳穴胀痛、右耳耳鸣、右脸胀麻；2020年1月18日前往医院就诊，被诊断为“××炎（右）”。对于上述申报，申请人签名压指模予以确认。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疾病诊断证明书、工作证明、授权委托书、工作证、自述等相关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西乡街道办认为申请人所述情况属实，同意申报工伤。

2020年5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圳市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告知书》。2020年6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申请人该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不予认定申请人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综合在案证据，结合初诊病历记载“无明显诱因”，可以认定申请人虽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感到身体不适，但并无受到任何事故或者暴力等外力伤害。申请人该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故被申请人作出申请人申报的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超出法律规定的60日期限。本机关认为，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申请人于2020年1月20日提交工伤申请材料，但因其提交的材料不齐全，被被申请人书面指引告知其本次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退回，请补正全部材料后重新提出申请。申请人于2020年5月8日补齐材料后再次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22日受理，至被申请人2020年6月18日作出工伤认定并无超出上述规定的60日期限。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本机关依法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日